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正文4

一、《反馈意见》1.关于股权变动.....4

二、《反馈意见》2.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6

三、结论意见.....6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的委托，担任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本所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0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1.关于股权变动。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 1、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
- 2、查阅新之科技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 3、查阅新之科技、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与华润环保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重新签署的新《协议书》；
- 4、查阅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华润环保拟通过认购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之科技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新之科技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新之科技 42,900,336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新之科技总股本的 55.87%，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

新之科技拟向华润环保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即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龚杰卡	13,896,400	27.84%	华润环保	26,873,539	35.00%
2	陆增	10,091,400	20.22%	龚杰卡	13,896,400	18.10%
3	宁波鑫加	4,890,900	9.80%	陆增	10,091,400	13.14%
4	青岛上合	4,050,000	8.11%	宁波鑫加	4,890,900	6.37%

5	安徽双赢	2,521,949	5.05%	青岛上	4,050,000	5.27%
6	王铁英	2,000,000	4.01%	安徽双赢	2,521,949	3.28%
7	马伟	1,951,600	3.91%	王铁英	2,000,000	2.60%
8	李达	1,500,100	3.01%	马伟	1,951,600	2.54%
9	吕国荣	1,413,802	2.83%	李达	1,500,100	1.95%
10	刘希军	1,199,043	2.40%	吕国荣	1,413,802	1.84%
合计		43,515,194	87.18%	合计	69,189,690	90.09%

注：虽然华润环保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不会启动对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安徽双赢、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所持公司股份的受让程序，但不排除其他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可能，因此上表未考虑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之间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

华润环保与出让方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安徽双赢、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自上述交易对方处受让取得公司16,026,797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0.87%。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日与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本次收购整体完成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华润环保	26,873,539	35.00%	35.00%	华润环保	42,900,336	55.87%	55.87%
2	龚杰卡	13,896,400	18.10%	18.10%	龚杰卡	11,896,400	15.49%	15.49%
3	陆增	10,091,400	13.14%	13.14%	陆增	9,091,400	11.84%	11.84%
4	宁波鑫加	4,890,900	6.37%	6.37%	宁波鑫加	4,890,900	6.37%	6.37%
5	青岛上合	4,050,000	5.27%	5.27%	马伟	1,463,700	1.91%	1.91%
6	安徽双赢	2,521,949	3.28%	3.28%	吕国荣	1,413,802	1.84%	1.84%
7	王铁英	2,000,000	2.60%	2.60%	刘希军	1,199,043	1.56%	1.56%
8	马伟	1,951,600	2.54%	2.54%	汪智慧	589,957	0.77%	0.77%
9	李达	1,500,100	1.95%	1.95%	林建	585,000	0.76%	0.76%
10	吕国荣	1,413,802	1.84%	1.84%	王璟	500,000	0.65%	0.65%
合计		69,189,690	90.09%	90.09%	合计	74,530,538	97.06%	97.06%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二、《反馈意见》2.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请律师事务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第七条的要求补正。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2、查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第七条的要求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进行了补正。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2、本所律师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第七条的要求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进行了补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静
曹静

经办律师： 郑上俊
郑上俊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年11月6日